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核审〔2025〕21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宣汉芭蕉变电站到万源罗文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万源市龙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宣汉芭蕉变电站到万源罗文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宣汉芭蕉变电站到万源罗文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以下简称“审查意见”)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审查意见。该项目在达州市万源市和宣汉县境内建设，工程总投资 3343 万元，环保投资 49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变电站间隔完善。(1)在芭蕉 220kV 变电站预留位置完善 110kV 出线间隔。(2)在罗文 110KV 变电站预留位置完善 110kV 出线间隔。2、新建芭蕉~罗文 110kV 输电线路工程。新建 110kV 输电线路起于芭蕉 220kV

变电站，止于罗文 110kV 变电站，线路全长 20.17km，采用架空形式。新建线路采用单回三角排列、双分裂（分裂间距 400mm），输送电流为 534A，全线塔基共 51 基。架空线路导线采用 2×JL/G1A-240/30 型钢芯铝绞线，全线配置两根 OPGW-48B1-90 型复合光缆架空地线。3、110kV 刘罗 I 线改接工程。改接从原刘罗 I 线的 N105#右转至新组立的 N106G#转角塔，钻越本次新建的芭蕉至罗文 110kV 线路后，再接入左侧罗（罗）韩线双回终端塔右侧横担（罗（罗）韩线挂于左侧横担），改道线路长 333m，采用单回三角排列、单分裂。另外，拆除刘罗 I 线原 N106#转角塔，以及 N105#至罗（罗）韩线双回终端塔之间的导、地线，拆除线路长 0.35km。

该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线路路径方案经万源市自然资源局和宣汉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相关文件同意，项目路径符合有关规划。

该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能够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严格按照输变电建设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进行工程设计、施工、运营和管理, 并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 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二)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和监理, 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 有效控制和减小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优化工程布置, 施工方案,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加强施工废弃物收集、转运过程的管理, 严禁弃渣乱倒, 避免二次污染。开挖表土应妥善保存, 用于后期施工迹地恢复。对施工临时占地应及时采取场地平整和植被恢复等生态保护措施, 植被恢复应选用当地适生物种, 并强化生态恢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保证植被成活率, 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 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线高要求进行建设。施工图设计时应进一步优化线路路径和合理设计导线对地、对屋顶的距离, 确保线路通过居民区或人群经常活动区域附近及非居民区的环境影响能满足环评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报告表提出的电磁环境影响防护距离应报送当地政府有关部门, 合理规划、严格控制, 不得在此范围内新建敏感建筑物。

(四) 施工图设计时应进一步优化线路路径和合理设计导线对地距离, 严格按《110-750KV 架空送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GB

50545-2010)要求,合理进行线路布置和保障线路设计线高,本项目线路导线对地高度不低于6米,同时须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

(五)在建设及运行管理中,你要进一步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切实做好宣传、解释、维稳工作,消除公众的疑虑和担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避免因公众相关工作不到位、相关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六)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为准。

(七)项目建设涉及其他相关环境问题,建设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及技术审查意见落实。

三、项目开工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否则,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 1、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污染扰民或生态破坏事件；
- 2、环境影响报告表、公众参与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我局委托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成都环汇华院
环保技术有限公司。